

環境保護署就 SKDC(M)文件第 81/25 號的回應

「建議警方優化『天眼』系統科技應用，
以加強打擊非法駕駛及噪音擾民行為」

就西貢區議會建議警方優化「天眼」系統科技應用，以加強打擊噪音擾民行為，環保署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，所有車輛在香港進行首次登記，必須符合根據《噪音管制(汽車)規例》(第 400I 章)制訂的噪音排放標準。此外，根據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，車輛必須安裝減聲器，並須保持良好及有效運作，而且不得改裝或更換，以致發出更大的聲響。

針對有關監察改裝車輛發出過量噪音，環保署一直有留意相關的技術發展，例如近年環保署應用人工智能分析聲音和圖像，開發出自動識別技術，辨別發出過量噪音的非法改裝車輛，並向相關部門介紹有關的新技術和作出實地示範。

環境保護署
2025 年 9 月